

服务类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00000119-1

委托代理编号：HNGZCG2026-072

采 购 人：岳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近三个月是指: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8 月。

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5 年度

7、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3 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10%
2	技术	A2=20%
3	商务	A3=70%
4	其他	0%
$\sum (1+2+3+4)=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A1 投标报价（满分值为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0 分
A2 技术部分（满分值为 100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内容及实施分析；2）保安服务方案、培训方案；3）管理方案、协助参与日常管理方案；4）安保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安	25 分

		保管理措施；5) 医院安全防范管理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	项目管理 规章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管理制度、保安服务管理制度；2) 保安物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3)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4) 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安全管理制度；5) 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管理制度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1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15 分
3	项目应急 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处理整体方案、应急保障措施；2)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设备事故类应急预案；3) 公共管理类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4) 人员事故类应急预案、节假日、各种活动相应服务预案；5) 预备应急力量、突发事件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1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	10 分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4	安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医院门卫服务方案；2) 医院秩序维护方案；3) 医院巡逻服务方案、医院停车场管理方案；4) 医院监控服务方案、医院安检服务方案；5) 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5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及投诉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服务质量标准；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监督与反馈；3) 安全服务保障体系、保安服务工作保障制度、安保质量保障措施；4) 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原则、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方法；5) 投诉产生原因分析、投诉分析与改进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5 分

A3 商务部分（满分为 100 分）			
1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医疗机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非医疗机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此项最多计 9 分。 2、以上业绩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优秀或满意或评价合格或考核 90 分及以上），每个计 2 分，服务评价意见为良的每个计 1 分，其他的不计分，此项最多计 6 分。 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页），仅提供中标通知书不予认可；②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意见及盖章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相同单位不同年限不重复计分；④医疗机构指各级各类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非医疗机构指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等其他单位。	15分
2	企业荣誉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获得过 1、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份得 5 分； 2、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份得 2.5 分； 本项最多计 10 分，最多提供两份荣誉，未提供不得分，所属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分
3	公司实力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含保安总队长、保安副队长）中： 1、每提供一个退伍军人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16 分。 2、每提供一个应急救援员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7 分。 3、每提供一个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7 分。 4、每提供一个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专人专证，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退伍证、应急救援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及用人合同清晰扫描件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不计分。	45 分
4	人员实力	1、投标人拟投入的保安总队长同时具备本科文凭证书、退伍军人证书、应急救援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计 10 分；以上证书缺少一个扣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2、投标人拟投入保安副队长同时具备退伍军人证书、应急救援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中其中任意三个证书；提供一人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专人专证，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退伍证、应急救援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及用人合同清晰扫描件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③	16 分

		文凭证书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5	企业管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4 分，以上证书缺少一个扣 2 分，本项最多计 14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4 分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计算过程中，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岳阳市中医医院的岳阳市中医医院（2026年10月-2027年10月）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岳阳市中医医院(2026年10月-2027年10月)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委托代理编号：[HNGZCG2026-072](#)
- 2、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2026年10月-2027年10月）保安服务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00000119-1](#)
- 4、合同履行期限：包1：1年
- 5、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包1	2480206.27元	2480206.27	保安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枫桥湖院区及东茅岭门诊的治安、消防巡逻、交通疏导、停车场收费运营与管理、智能停车收费系统运营管理及消防监控和视频监控的值班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包 1

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 269 号

联系人：吉先生

联系电话：15873096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联系电话：17742505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先生

电话：15873096738

4、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电 话：0730-2966692 、 0730-29666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市中医医院(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保安服务项目
第 1.2 款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 269 号 联系人：吉先生 联系电话：15873096738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联系电话：1774250555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参采购文件规定相关要求。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6.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 7.4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geq$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480206.27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单价不能超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分包金额_____和资质要求_____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要提供一正两副共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第 20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四、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地点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24.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系统设置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第 26.1 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岳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电话：17742505550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供应商如有本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依据，并将该部分产品分别单独列表且计算该部分产品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否则评审时不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价格扣除。 8、质疑处理：本项目如果引起质疑，则由过错方承担质疑费用，如果是供应商某方过错，则由供应商过错方承担相关费用。 9、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其他未尽事项，合同中约定。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菁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岳阳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6.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技术内容响应/偏离表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2.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2.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

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Y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0.2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0.3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0.5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0.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0.8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0.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1. 投标截止期

21.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0730-2966691 信息技术科）。

21.2 按本通用条款第10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9.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3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4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5.2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841.00 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06月至2026年08月。 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5年度 7、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4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1 款	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 注：（1）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最低评标价法：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 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 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 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2（2）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4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2（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 + A 技术项得分 + A 商务项得分 + A 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10%
2	技术	A2=20%
3	商务	A3=70%
4	其他	0%
$\sum (1+2+3+4)=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A1 投标报价（满分值为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0 分
A2 技术部分（满分值为 100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服务内容及实施分析；2) 保安服务方案、培训方案；3)	25 分

		管理方案、协助参与日常管理方案；4) 安保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安保管理措施；5) 医院安全防范管理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管理制度、保安服务管理制度；2) 保安物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3)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4) 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安全管理制度；5) 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管理制度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1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15 分
3	项目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处理整体方案、应急保障措施；2)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设备事故类应急预案；3) 公共管理类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4) 人员事故类应急预案、节假日、各种活动相应服务预案；5) 预备应急力量、突发事件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1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	10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4	安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医院门卫服务方案；2) 医院秩序维护方案；3) 医院巡逻服务方案、医院停车场管理方案；4) 医院监控服务方案、医院安检服务方案；5) 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5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及投诉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服务质量标准；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监督与反馈；3) 安全服务保障体系、保安服务工作保障制度、安保质量保障措施；4) 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原则、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方法；5) 投诉产生原因分析、投诉分析与改进等内容。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5 分

A3 商务部分（满分为 100 分）			
1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医疗机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非医疗机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此项最多计 9 分。 2、以上业绩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优秀或满意或评价合格或考核 90 分及以上），每个计 2 分，服务评价意见为良的每个计 1 分，其他的不计分，此项最多计 6 分。 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页），仅提供中标通知书不予认可；②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意见及盖章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相同单位不同年限不重复计分；④医疗机构指各级各类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非医疗机构指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等其他单位。	15分
2	企业荣誉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获得过 1、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份得 5 分； 2、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份得 2.5 分； 本项最多计 10 分，最多提供两份荣誉，未提供不得分，所属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分
3	公司实力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含保安总队长、保安副队长）中： 1、每提供一个退伍军人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16 分。 2、每提供一个应急救援员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7 分。 3、每提供一个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7 分。 4、每提供一个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专人专证，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退伍证、应急救援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及用人合同清晰扫描件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不计分。	45 分
4	人员实力	1、投标人拟投入的保安总队长同时具备本科文凭证书、退伍军人证书、应急救援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计 10 分；以上证书缺少一个扣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2、投标人拟投入保安副队长同时具备退伍军人证书、应急救援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中其中任意三个证书；提供一人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专人专证，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退伍证、应急救援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现场救护急救培训合格证书（含湖南省第一目击者证书、国家认可的 CPR/AED 急救证书）及用人合同清晰扫描件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③	16 分

		文凭证书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5	企业管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4 分，以上证书缺少一个扣 2 分，本项最多计 14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4 分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计算过程中，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医医院(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保安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预算：**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枫桥湖院区及东茅岭门诊的治安、消防巡逻、交通疏导、停车场收费运营与管理、智能停车收费系统运营管理及消防监控和视频监控的值班，按要求开关医疗区大门，并积极协助医院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医疗纠纷调处中的安保工作，利用联动机制，按医院要求迅速及时维持医院良好的正常就医秩序，保证就医患者、来院人员、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医院财产安全及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2、服务内容：

2.1 保安服务内容

2.1.1. 项目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服务。大门、大厅、监控室、消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大院、大楼 24 小时有人巡逻，大厅工作时间有人值班，安防人员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2.1.2. 认真做好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工作，并做好交接工作；

2.1.3. 注意可疑人员所携带物品，仔细询问，发现情况及时汇报；

2.1.4. 维护大门秩序，保持道路畅通；

2.1.5. 来车时主动上前，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保持道路畅通；

2.1.6. 送发各种报刊杂志，将其及时正确无误地送到发放点；

2.1.7. 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

2.1.8. 巡逻时要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2.1.9. 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事件，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

2.1.10. 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2.1.11. 制止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服务的车辆在本单位接运遗体。

2.2 访客登记传达

2.2.1. 服务内容：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等，快递及包裹原则上由收件人亲自签收，得到收件人授权后方能代为签收，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

2.2.2. 服务质量标准：上岗时穿戴保安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端正。态度热情，礼貌待客；表情自然，语言得体；严格查验，认真负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保安人员处理，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2.3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庆典、节日等活动的服务，包括布置会场维护秩序、横幅悬挂、搬运器材、桌椅、会后清场等工作。活动期间全过程值班，满足服务需求。制定完备的服务工作流程、细则及服务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保证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活动接待及保安人员应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知晓相关礼仪，并经过专业培训。活动综合服务应按确保采购单位需要配备合格、足够的保安服务人员；活动期间全过程值班；加强秩序维护检查，需有应急预案，确保活动的正常进行。

3、服务期限：1 年。

4、项目预算：2480206.27 元。

上述项目预算中，包括人工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障金及雇主责任险等）、上缴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要求：

1、保安人员的数量及要求：

由中标单位负责向岳阳市中医医院提供政治合格、作风优良、军事过硬(退役军人优先)，身高在 1.70m 以上，身体健康的合格保安队员共 61 名，（具体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其中含保安队长 1 名，负责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甲方要求配置岗位的增加或减少，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且按实际情况根据保安岗位核减或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在提供服务期间，更换保安队员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10%，且须经过招标人认可。

2、管理团队基础人员配置要求（61 人）

项目	人数（人）	事项	标准
保安总队长	1	从业经验及要求	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退役军人且在部队担任班长以上职务的优先。
保安副队长	2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退役军人且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

			明。
消防监控室 岗位	7	证书	持保安员证及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停车收费岗 位	7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地下车库	2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白班巡逻岗	15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中班巡逻岗	10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晚班巡逻岗	9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担架队岗位	7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血液科	1	证书	持保安员证。
		从业经验及要求	身高 170cm 以上，能吃苦耐劳，有政府国企等类型从业经验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注：签订合同后，上岗服务人员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和健康体检证明。			

2.1 保安队长

2.1.1. 主持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各时期的实际状况，提出改进和提高保安管理工作水平的意见措施。

2.1.2. 对业主单位负责和汇报工作，按时向业主单位提交工作计划和小结，听取业主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执行。

2.1.3. 负责召集员工每月例会，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布置工作任务，协调员工关系，就项目保安管理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发生重大事件或超出岗位职责权限的应立即向业主汇报。

2.1.4. 进行巡视，对设备运行保养、安保、消防等方面的服务情况进行了解，每天检查各个重点环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1.5. 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按应急预案制定的措施执行。对发生的紧急事件应在事后组织相关责任人员总结、学习，分析原因并写出报告向业主汇报。

2.1.6. 每月组织一次对消防设备、建筑物、公共设施等方面的综合性检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或书面通知有关员工，要求整改。

2.1.7. 监管财务各类款项的收支，督促帐目日结日清，控制成本、编制预算。

2.1.8. 统一协调各员工的工作，并检查其工作状况和落实情况。

2.1.9. 负责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定。

2.1.10. 负责参与、组织每季的保安管理质量大检查及配合作好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的有关工作。

2.1.11. 负责外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处理投诉，并向当事人通报处理意见和结果。

2.1.12. 如遇外来参观人员，需做好礼宾接待服务。

2.1.13. 培训要求：要求保安人员按武警礼宾服务进行培训。

2.1.14. 如有信访，做好维稳工作。

2.2 保安人员

2.2.1. 诊疗区域 24 小时执勤，监控、消控机房 24 小时值班。

2.1.2. 对工作人员车辆进行指挥，引导车辆按正确行车路线行驶，对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2.1.3. 对外来车辆实行登记制度。

2.1.4. 维护院区秩序，确保安全有序。

2.1.5. 对公共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管理。

2.1.6. 对应急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2.1.7. 按规定进行培训。

2.1.8. 院区活动的配合。

2.1.9. 完成院区布置的其它工作。

2.1.10.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1.11. 负责按时分发报纸、信件，对挂号信、快递、包裹单要逐件登记并交收件人签收。

2.1.12. 全年 24 小时职守，内部与外围每 2 小时巡查一次；特殊时期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增加。

2.1.13. 对进出人员有序引导，并对可疑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对突发情况进行及时、妥善安全处置。

2.1.14. 维护公共秩序，确保安全文明、规范有序。

2.1.15. 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管理。

2.1.16. 对各种应急事件按相关预案进行妥善处理。

3、服装工具配备及耗材要求：

(1)要求配备公网对讲机（不少于 61 台）、警棍、盾牌、防暴头盔、电警棍、防暴钢叉、防暴脚叉、防刺手套（不少于 40 套）、防刺背心（不少于 20 套）、金属探测器（6 套）、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7 台）等基本的防护器材。

(2)中标人提供统一员工的工服，长短袖至少各配备 2 套，防寒工作服至少 1 套，必须着装得体，便于活动，保持洁净，工服洗涤由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4、服务标准：

- (1)建立财产安全、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重点岗位 24 小时值守；
- (2)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 (3)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 (4)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火灾发生率为 0，车辆丢失率为 0；
- (5)按照岗位要求及时巡查，做好记录，及时报告和处理突发事件；
- (6)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措施及发生火灾处理预案；确定重点防火部门，消防人员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消防值班制度。坚持日常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 (7)做好机关办公区出入口、道路、工作车辆及非机动车停车坪的交通管理，指挥和疏导车辆，杜绝车辆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确保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

4、管理要求

- 1、对保安公司安全防火防盗的要求:严格管理工作人员，确保无一例安全事故及火灾事件。
- 2、对保安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流动及必要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死亡保险办理及费用的要求:保安公司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其费用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3、对保安管理公司安全保卫人员素质的要求: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双眼裸视 1.0 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无违法违纪记录。具备高中(含)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

4、业务技能条件:

(1)具备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等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掌握一定防卫擒拿技能。

5、对保安管理公司员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及健康状况的要求:

(1)统一着装，保安公司需按季节及时配给保安制服，制服要求干净整洁，无褶皱、大小合身、无破烂，冬装三年更换一次，春秋及夏装两年更换一次。

(2)除不宜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着保安服时，应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3)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6、仪容仪表:

(1)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发辫不能过肩。

(2)不能染发、涂指甲、不能化浓妆、戴饰物。

7、礼节:

(1)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①着装遇领导时;

②站岗、执勤、交接班时;

③纠正违章时;

④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时、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2)在参加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3)对日常接触的管理处领导可以不敬礼。

8、举止:

(1)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合时,不准卷袖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时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岳阳市文明公约》。

(5)要遵守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语言:在工作中使用评议要简洁准确,执勤时必须使用普通话,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评议。要注意称谓使用。在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10、工作职责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刁难群众。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在工作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准迟到、早退。

(5)遵守机关大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机密,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

(7)有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及时处置,不准隐瞒不报或迟报。

(8)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9)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

(10)要爱护市中医医院公共设施设备。

(11)保安上班、执勤、巡逻时严禁接受他人的香烟、槟榔及其他影响执勤工作的财、物。

11、采取定点与巡逻相结合，保安岗位及人数由实际情况决定，保安队员年流动率不超过 20%。

12、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执行保安服务工作。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地点:岳阳市中医医院。

2.结算方法:按月支付。

2.1 付款人:岳阳市中医医院。

2.2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乙方遵守相关管理考核制度，管理优秀，无任何违反合约的事宜，支付每月应付款数，当月支付上月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相关资料。

3.中标单位自行安排派驻市中医医院保安队员的工作用餐及住宿。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委托管理期限:本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期为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中标公司未履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备注:以上服务要求条款均为基本要求，不得偏离。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保安服务承包合同范本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主要负责人：

承包：（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甲方为了维护医疗秩序、财产安全及车辆的管理秩序，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乙方负责医院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保安服务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安服务项目概况

1.1 保安服务项目名称：

1.2 保安服务承包范围：岳阳市中医医院全院（包括：来院人员及院内医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消防、监控、院内担架队服务内容、停车场收费管理）。

1.3 保安服务费内容：双方以乙方服务人数为计费基数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承包费。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派管理员和保安人员共计____名。

2.2 乙方应当严把保安队员政审关，上岗的保安队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保安人员基本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合格、作风优良、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良好，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有合法身份证明。

②有保安培训资质证，有一定的安全保卫工作经验（优秀退伍军人）优先。

③热爱本职工作，任劳任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

2.3 乙方应每月对保安人员进行一次保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费用和场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严格考核制度，努力提高队员素质和服务质量。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队员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队员个人简历、身份证复

印件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5 保安队员必须做到着装整齐, 礼貌周到, 举止文明, 热情大方, 耐心细致。维持秩序、劝导不文明行为时做到有礼有节。

2.6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甲方治安秩序良好; 防止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7 确保甲方公用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甲方。

2.8 甲方一旦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性事故, 保安服务人员应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负责人并同时报警, 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全力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2.9 乙方有义务对需要帮助的患者及家属进行协助救治, 并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保安服务内容

3.1 安全保卫工作

乙方负责承担岳阳市中医医院的巡逻保卫等保安专项服务。具体保安服务内容如下:

3.1.1 全面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 实行保安 24 小时安全值勤巡逻, 负责协助公安机关保障甲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1.2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甲方出现医患纠纷时, 乙方保安接到甲方报警电话后应尽快赶至现场维护秩序, 维护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1.3 夜间非工作场所, 夜间无人区域, 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人员进入。

3.1.4 乙方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打击医闹行为: 出现患者及家属在甲方打砸、拉横幅、停尸闹事、堵门等违法行为时, 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进行劝解并报警, 尽快疏通交通秩序, 恢复医疗秩序。

3.1.5 防范并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托、医疗诈骗、盗窃等不法行为。乙方派人经常进行巡逻、宣传、广播演讲, 防止病人上当受骗, 发现盗窃、医托和诈骗人员及时报警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在甲方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托、医疗诈骗、盗窃行为。

3.1.6 保安巡查人员, 落实夜间定点定位巡查工作, 对病房加强巡查力度和次数, 排查可疑人员。

3.2 消防工作

3.2.1 乙方派遣七名消控设施操作员, 每班 2 人, 实行 8 小时三班倒制度。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3.2.2 乙方消控员发现火警应第一时间派人核实，如属火情立即启动灭火和疏散预案，同时报告保卫科负责人。

3.2.3 乙方消控员专职负责消控设备的操作、巡检，即消控主机、消防水泵、风机、水池水箱的检查和操作，消防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向甲方上报。

3.2.4 甲方需确保：消防机器、设备完好（包括：水泵、自动喷水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主机、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等）；院内外消火栓干净、组件齐全；灭火器合格、干净。

3.2.5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不空岗、不串岗、不饮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工作，对失职者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辞退。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6 乙方负责全院各区域每日的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节假日期间对全院进行消防检查。

3.2.7 乙方按排保安队员组建一支义务消防队，并按要求进行训练和演练。

第四条 乙方停车收费管理

4.1 停车服务管理

4.1.1 乙方应确保道路交通、停车秩序良好，不能出现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做好停车场设施、设施巡检及日常维护。

4.1.2 乙方应确保急救车、消防车等特殊车种的无障碍通行。

4.1.3 负责对停车场（含新楼三层地下停车场）的车位及消防管理。

第五条 乙方承担院内担架服务工作

5.1 甲方将院内担架服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安排人员按甲方需求及时配备担架服务人员，满足甲方临床需要。

5.2 担架人员每次培训后结合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予以上岗证，安排上岗（担架人员培训由甲方负责）。

5.3 调度人员在收到任务信息及时调度任务，分派给员工。（调度人员由门卫监控室副队长负责）。

5.4 为满足临床需要，积极配合科室患者的需求，担架人员接到调度中心指派的任

务信息后，及时到达指定任务地点并完成工作任务。

5.5 乙方担架人员应当尽到必要的安全义务，确保转运安全，如因过错或过失造成患者伤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6 本条款适用全院担架服务。

第六条 合同期限及保安服务时间

6.1 本合同的合同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 保安时间为24小时制。保安人员实行三班倒制，具体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报甲方保卫科核准。

第七条 服务承包费用及其支付

7.1 服务承包费采取包干的形式支付，即以甲方确认的 名劳务用工人数为计算依据，每月支付乙方人均包干费用 元。每月甲方支付的总额为（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服务费包括所有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保安器材费、服装费、税金、管理费、节假日加班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在内，如无人员增加，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岳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甲方应进行相应调整。

7.2 甲方依照《岳阳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考评细则》（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费，考核结果同时作为甲方保卫科奖惩依据。上月服务费用于下月月初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提供有效票据5个工作日内）。

7.3 加班费用补助标准：为处理重大应急事件，甲方要求抽调乙方在甲方定岗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非值班或当班人员）加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支持。抽调人员补助标准：1-4小时50元；4-8小时100元；8-12小时150元；12-24小时（200）元；交通费按20元每人每次（往返）。加班期间所必须产生的餐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加班费用于次月与服务费一并支付。

7.4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

乙方开户行：

账 号：

开 户 单 位：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乙方制定的工作要求进行指导、监督。若发现有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发现缺勤离岗等不履行职责的情况,甲方在口头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有权依考核规定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8.1.2 如有特殊安保工作需求,应提前或到现场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安排人员进行安保工作。

8.1.3 甲方有权对工作失职或多次违反甲方规定的保安队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8.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驻场保安人员,但要提前7日以正式书面工作联系函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按上述标准调整承包费用,乙方按约定时间执行甲方需求。

8.1.5 甲方有权指挥、调度本服务区域内所有保安队员。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可对执勤岗位和巡逻区域进行调整。

8.1.6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管理严重失误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相应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8.1.7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帮助协调好乙方与甲方其它外包服务方的关系。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2.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承诺的保安专项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院方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8.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专项服务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8.2.3 对管理范围内的保安和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保安范围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需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2.4 做好保安执勤排月表和每日值班勤务登记,并妥善管理,存档备案。

8.2.5 乙方安保人员接受保安管理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2.6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服装、警用器材、对讲机、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在保安服务承包费内支出。保安队员执勤、巡逻所用器械由乙方负责装配、维修保养和更换。队员工作、生活所需文具、餐具等由乙方负责购置。

8.2.7 本合同终止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

保安档案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

第九条 考核及奖惩措施

9.1 考核实行积分制（总分100分）

9.2 每月的考核评比结果为日督查、月评比的综合成绩。日考评占70%，月考评占30%，综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分为合格。

奖励：综合月考评综合成绩达到95分以上且每季度达2次以上甲方给予一定奖励。

处罚：综合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每月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90分以上支付保安服务费100%，90分以下，80分以上支付保安服务费95%，80分以下，70分以上支付保安服务费90%，70分以下支付保安服务费70%。

9.3 乙方在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的基础上，如有突出表现，甲方将酌情对乙方有功队员予以适当奖励；

9.4 合同期内如出现公共财产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被盗的，乙方按原价50%赔偿损失外，甲方可适当对乙方进行处罚，对违规队员的处罚由乙方执行。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乙方派驻甲方负责安保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从属于乙方，甲方仅为保安服务接受单位。如因社保没有缴纳或乙方损害其员工劳动权益引起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0.2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每个保安队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应责任。

10.3 乙方派驻甲方负责安保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表现优秀、有重大贡献的，甲方可以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10.4 乙方派驻甲方负责安保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因不遵守法律法规、不服从甲方领导监督及发生与工作无关联的事情，所致的刑事、民事、经济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0.5 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另外，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方式不当造成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予负责。如乙方保安人员执行甲方指派工作任

务造成纠纷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并无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过失或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应由过失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1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服务承包费：

(1) 乙方保安员出现缺编情况时，没有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的。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保安人员时，在3个工作日内未更换完毕的。

11.4 甲方无特殊原因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同期利息。延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两次或半年内三次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及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离场。

12.2.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12.2.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12.3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12.4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2.5 若因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按合同的壹个月服务费金额承担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岳阳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考评表

序号	服务标准		评 价	
			总分值	评分
1	劳动纪律	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负责巡视区域，确保项目建筑本体和设备设施安全，记录有关巡视内容。	1-5	
		无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无监守自盗。	1-5	
		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工作，并在记录簿上签字。严禁睡岗、无故离岗、看与工作无关的报刊杂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5	
2	工作配合	听从指挥，在项目范围内发生紧急事件时，按预案流程或项目工作人员指示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1-10	
		服从管理，听从上级安排，不顶撞主承办单位、项目工作人员和队班长，不出现争吵、打架等行为。	1-10	
3	掌握技能	认真学习，掌握消防安检等设备设施基本知识、项目基础知识、相关应急预案、基础法律常识等。	1-5	
		能按要求负责项目公共区域部分设施的应急处置。	1-5	
4	礼仪礼貌	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态度和气、使用文明用语，服务外来人员，解答咨询，引导人员正确进出或使用设施。	1-5	
5	工作态度	积极、努力、向上、主动、热情、乐观。 勇于接受批评、认真对待意见、不抱怨工作。	1-5	
6	整改落实	对项目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1-5	
7	人员满编	项目岗位满编率 90%	1-10	
8	事件应对	能够按程序妥善处理火警等各类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包括工伤），由公安机关认定划分责任，因乙方严重失职或岗位不作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0	
9	在岗情况	实际到岗情况与项目需求是否符合。	1-10	
10	投诉处理	能够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1-10	
合 计			100	
安保服务综合评价结果： ☐ 优秀（≥95分） ☐ 合格（≥90分） ☐ 警告整改（<85分） ☐ 警告处罚（<80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技术内容响应/偏离表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正/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投 标 人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

附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知****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附页 3-1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信用查询记录、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3-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信用记录、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注：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技术内容响应/偏离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6.6 款、第 27.3 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其他事项申明”栏中注明。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保安总队长	1	人			基本工资标准
2	保安副队长	2	人			基本工资标准
3	消防监控室岗位	7	人			基本工资标准
4	停车收费岗位	7	人			基本工资标准
5	地下车库交通疏 导岗位	2	人			基本工资标准
6	白班巡逻岗位	15	人			基本工资标准
7	中班巡逻岗位	10	人			基本工资标准
8	晚班巡逻岗位	9	人			基本工资标准
9	担架队岗位	7	人			基本工资标准
10	血液科安保岗位	1	人			基本工资标准
11	社会保障金及雇 主责任险等	61	人			养老保险：4308 元×16.0%
						医疗保险：4027 元×8.5%
						工伤保险：4027 元×0.4%
						失业保险：4027 元×0.7%
人工成本及福利						
16	税金 6%	1	项			
合计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投标人投标产品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不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文件所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如人员.....等等。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十、技术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按自身条件和技术能力编制和提供内容全面、方法和措施具体的、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内容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内容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 他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内容”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